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CEDAW教材案例



109年8月編製

# 大綱



壹

何謂CEDAW？

貳

CEDAW發展歷程

參

CEDAW條文結構

肆

CEDAW三核心概念及暫行特別措施

伍

本局案例分析

# 何謂CEDAW ? (1/2)



CEDAW是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聯合國於1979年12月18日通過，至2012年1月共有187個國家簽署。

## 何謂CEDAW？(2/2)



- CEDAW的目標：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並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CEDAW發展歷程(1/2)



1979年

- 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1年正式生效

2007年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 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

2011年5月

- 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摘錄自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 CEDAW發展歷程(2/2)



2012年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 以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為重點

2012年  
2013年

- 101年10-12月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102年1-3月檢視法規命令、102年4-6月檢視行政措施
- 經檢視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2014年  
2015年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年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摘錄自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 CEDAW法條結構(1/2)



|      | 條號 | 內容摘要          |
|------|----|---------------|
| 第一部分 | 1  |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
|      | 2  |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
|      | 3  |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 4  | 暫行特別措施        |
|      | 5  |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
| 第二部分 | 6  |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      | 7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      | 8  | 國際參與          |
| 第三部分 | 9  | 國籍            |
|      | 10 | 教育            |
|      | 11 | 工作            |
|      | 12 | 健康            |
|      | 13 | 經濟與社會福利       |
| 第四部份 | 14 | 農村婦女          |
|      | 15 | 法律之前的平等       |
|      | 16 | 婚姻和家庭生活       |

# CEDAW法條結構(2/2)



|      | 條號 | 內容摘要     |
|------|----|----------|
| 第五部分 | 17 | CEDAW委員會 |
|      | 18 | 國家報告     |
|      | 19 | 議事規則     |
|      | 20 | 委員會會議    |
|      | 21 | 委員會報告    |
|      | 22 | 專門機構的角色  |
| 第六部分 | 23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
|      | 24 | 締約國的承諾   |
|      | 25 | 公約的行政    |
|      | 26 | 公約的行政    |
|      | 27 | 公約的行政    |
|      | 28 | 公約的行政    |
|      | 29 | 公約的行政    |
|      | 30 | 公約的行政    |



#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1/2)



|       |                      |       |                                |
|-------|----------------------|-------|--------------------------------|
| 第1號：  | 締約國的報告               | 第11號： |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 第2號：  | 締約國的報告               | 第12號： |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3號：  | 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13號： | 同工同酬                           |
| 第4號：  | 保留                   | 第14號： | 女性割禮                           |
| 第5號：  | 暫行特別措施               | 第15號： |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 第6號：  |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16號： |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 第7號：  | 資源                   | 第17號： |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 第8號：  | 《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18號： | 身心障礙婦女                         |
| 第9號：  |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9號： |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10號：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20號： | 對《公約》的保留                       |

#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2/2)

|       |                                  |       |                              |
|-------|----------------------------------|-------|------------------------------|
| 第21號： |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30號： |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 第22號： | 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31號： |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 第23號：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32號： | 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 第24號： |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33號： | 近用司法資源                       |
| 第25號： | 《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34號： | 農村婦女權利                       |
| 第26號： | 女性移工                             | 第35號： | 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 第27號： |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36號： |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 第28號： |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37號： | 《公約》與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的一般性建議(2018) |
| 第29號： | 《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                              |

# CEDAW三核心概念(1/9)



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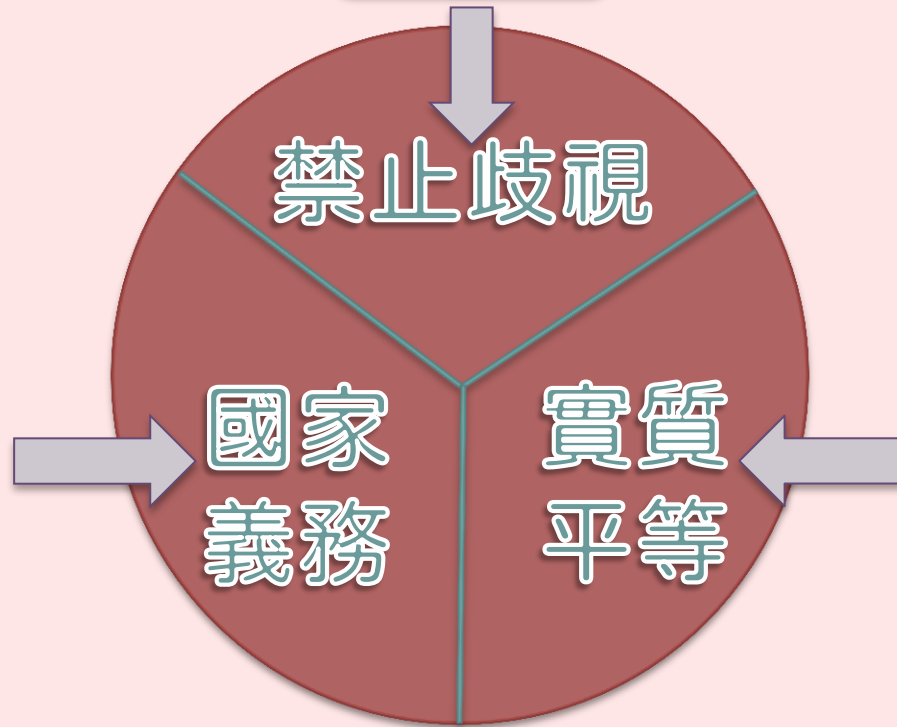
禁止歧視

個人義務

國家  
義務

實質  
平等

形式平等



# 禁止歧視原則(2/9)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  
(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3/9)



## 直接歧視

- 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間接歧視

-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

# 直接歧視實例(4/9)



##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違反CEDAW第1條

-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以服畢兵役作為遴選駐衛警察的條件之一，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該規定已排除多數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違反CEDAW第1條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違反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前點所列退除役官兵，申請間接安置其已婚嫁之女或子媳就業時，依下列規定核辦：(一) 退除役官兵已婚嫁之女，如須負擔父母生活，經查屬實，並具結保證以薪給負擔父母生活者，得依本規定，予以間接安置就業。(二) 退除役官兵如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其共同居住之子媳，必須負擔翁姑生活，經查屬實，得比照前款規定核辦。」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要求已婚嫁之女及子媳申請間接安置需具保證明確有負擔父母或翁姑生活之事實，對兒子卻未有相同規定，違反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

(摘錄自伍維婷文章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間接歧視案例(5/9)



台灣的外交部曾經有一段時間規定，夫妻不能在同一個使館任職，這項規定同時規範男性與女性同仁

- 因為在嫁夫隨夫的傳統觀念，以及男性要重視自己事業的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下，如果夫妻同在外交部任職，有一方需要選擇離職，方能與配偶同處一個城市的話，妻子較常會是選擇離職的那一方。
- 如此規定當然違反CEDAW第1條條文，第五條條文(a)款，同時因為侵害女性員工的工作權，也違反了CEDAW第11條條文第1項(a)以及(b)款。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6/9)



以下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2004,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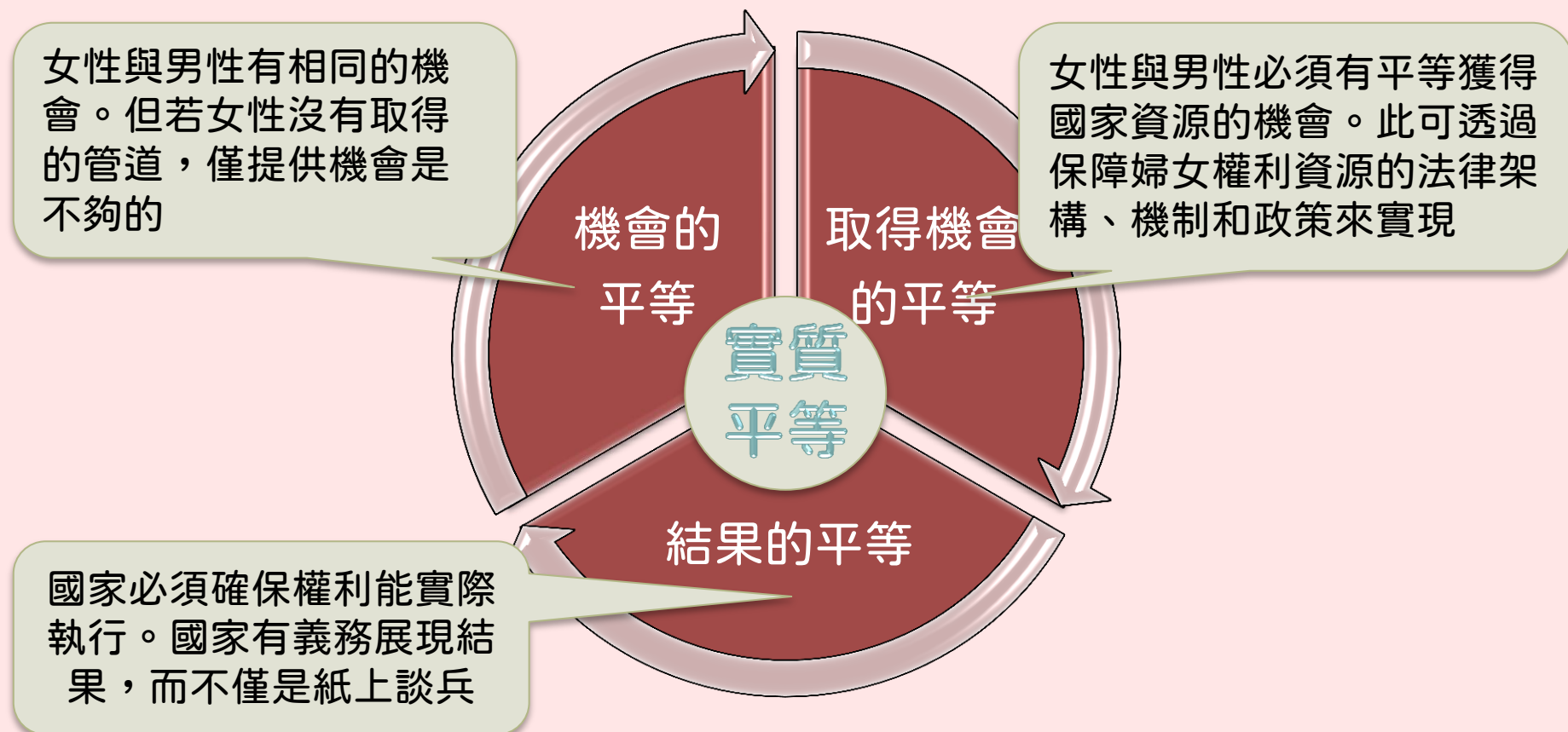
## 形式平等

**強調平等對待：一視同仁，不作分別！**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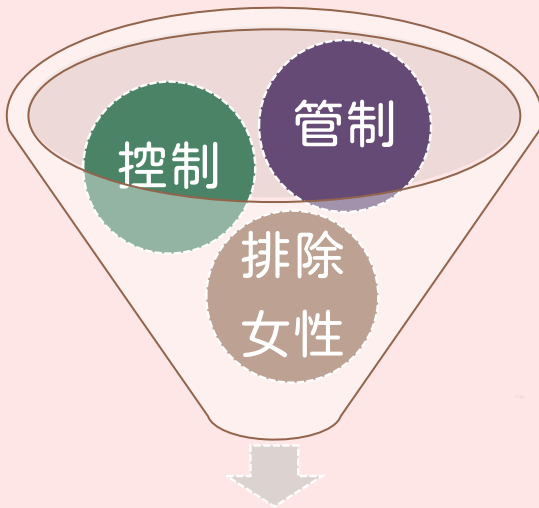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 保護主義的平等(8/9)



- 「保護主義的平等」非矯正式平等

保護主義的平等



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  
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  
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 「矯正式」手段(corrective approach)(9/9)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如支持方案，配額制度，優惠待遇和目標招募、雇用與升遷等，來改變、消除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定型態度和行為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老師簡報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

右邊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2004,印度)



#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1/4)



##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2/4)



## 設定配額比例

- 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 強制配額措施：提升女性進入企業決策階層

- 挪威率先於2003年通過法案，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席次須達40%，2006年進一步強制未達標準企業，得由法院宣布解散，2012年女性董事比率已達44%，女性董事長比率11%，居歐洲各國之冠（2012年歐盟大型上市公司中，女性董事僅占16%，女性董事長僅有3%）。

(摘錄自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3/4)



##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

- 我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即整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以45-65歲中高齡者為對象）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以20-65歲女性為對象），以降低女性融資的門檻與障礙，增加女性貸款的資源管道，提升女性貸款的比率。

## 彈性措施：破除女性不公平待遇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政策要求參賽國不得排除任一性別之選手參加，促成2012倫敦夏季奧運會是首度所有參賽國均有女性選手的奧運會，亦是最多出櫃同志運動員參賽的奧運會。

(摘錄自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4/4)



## 彈性措施：爸爸育嬰假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彈性措施：要求企業薪資透明化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 國家義務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 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尊重  
義務

-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保護  
義務

-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實現  
義務

-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促進  
義務



# 本局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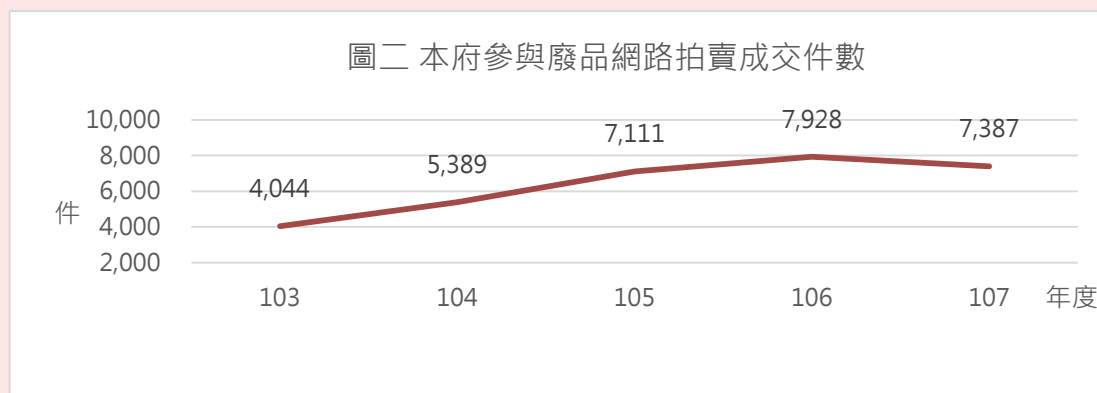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已報廢財產參與網路拍賣概況(1/3)



- 背景：

為落實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及廢品公開拍賣透明化，拍賣網站已於103年1月1日開放上線使用，各機關可透過拍賣網站以網路辦理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

- 自103年至107年底止，已有498個機關利用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成交件數共31,859件，成交金額共計約7,08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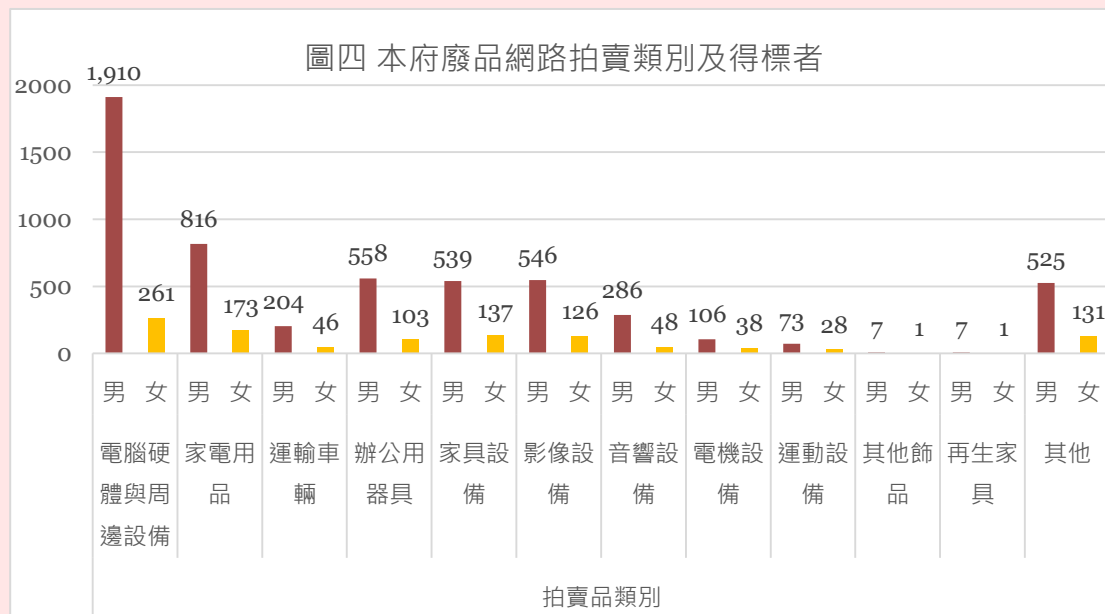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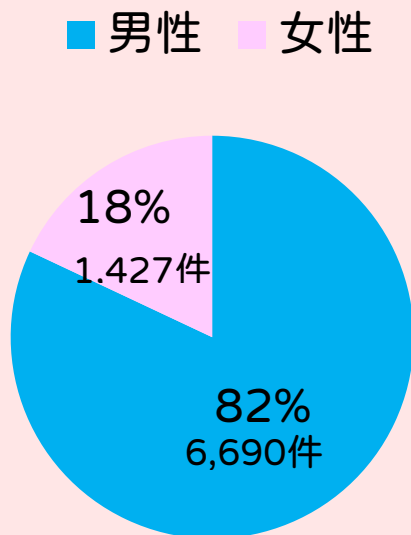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惜物網

# 本局案例分析 臺中市政府已報廢財產參與網路拍賣概況(2/3)



- 以各類拍賣品得標者男女比率分析(以105年為例)



推測男性得標者遠高於女性得標者非因拍賣品種類而是因拍賣品均為報廢品，大多須修繕、整理才能使用。

# 本局案例分析

## 臺中市政府已報廢財產參與網路拍賣概況(3/3)



- 1.網站設立目的未涉及性別及族群之議題  
(為達成便民、公開、促進資源再利用及開源節流等多項政策目標)
- 2.拍賣網站操作介面上亦無性別差異

- 為達到「參與機關、成交件數及成交金額成長」之目的：

### 須擴大女性顧客群

- (1)廢品網路拍賣資訊觸及更多女性市民  
→ 可於女兒館、親子館等場館張貼廣告
- (2)建議勞工局開設電器水電維修繕等課程  
→ 讓更多女性市民學習修繕技能
- (3)與環境保護局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合作，增加拍賣品類別

# CEDAW網站資源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專區：  
<http://www.gec.ey.gov.tw/>
- 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ge.taichung.gov.tw/index.aspx>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CEDAW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 婦女聯合網站(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iwomenweb.org.tw/default.html>